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及生态城镇业务布局，且本次共同投资本着公平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均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出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认可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所构成的关联关系，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曦、吴向能、包志毅

2017年9月29日